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0.00万元的综 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9,000.00 万元。本次年度综合授信将根据具体的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 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 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 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 文件。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2022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

币16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5,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1,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支持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更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其融资需求,同意在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为新港热电提供的7,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为江苏热电提供的8,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目前新港热电、江苏热电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2-007)。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